

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 「113 學年度（以下簡稱本學年度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（以下簡稱本招生），由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。
- 二、 請各推薦學校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0:00 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至本委員會。
- 三、 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，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，並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送出後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系統，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。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，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。**正確無誤者，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，完成網路報名，即不得修改**；未正確者，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，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。
- 四、 **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（即不得修改）**，且均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完成，始完成網路報名。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，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；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，未經所屬推薦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，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，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，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，以維報名權益。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考生及各推薦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，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。
- 五、 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，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。考生須於報名時，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，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概不予採計。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，亦無須寄送。
- 六、 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，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，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，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，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。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。
- 七、 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0: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。**考生如未上網查詢，而致錄取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**。考生所屬推薦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）
- 八、 **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**
- 九、 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- 十、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，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，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。